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停牌。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讨论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事项。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式

初步方案拟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电力相关行业资产，具体标的资产及相关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

### 二、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展如

下：

（一）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公司及各相关方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方案进行了分析、论证，并对交易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初步梳理和讨论，正在就具体方案展开进一步的工作。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交易金额预计相对较大，且涉及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研究商讨，故无法按期复牌。

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